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200783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金門縣林務所，自113年1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營造無菸環境，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暴露及危害，本府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金門縣林務所(金門縣金沙鎮東山31號)，自113年1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2個月。
- 二、113年3月1日起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公告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金門日報登載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: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。
 - (二)地址: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號。
 - (三)電話:(082)338863分機721，盧小姐。
 - (四)傳真:(082)334897。
 - (五)電子郵件: lina337673@mail.kinmen.gov.tw。

縣長陳福海